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臺北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玉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兆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4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，均提起上訴，而就原判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2萬5,4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50元，另就原判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額為3,059萬4,210元【計算式：2,113萬4,247元+880萬5,636元+65萬4,327元=3,059萬4,21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1,920元，是以，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為53萬2,270元（伍拾參萬貳仟貳佰柒拾元）【計算式：11萬350元+42萬1,920元=53萬2,27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